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代码:028936028937。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方正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基金、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李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瀚时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壹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财富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量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限)、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与在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10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 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 设定的最低认购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投资者认购中可能享受一些费用减免。

8.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挪用他人账户进行认购。

9.基金管理人 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认购,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及基金登记机构对申请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访问上海证监或交易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3日发售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长途免费(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或访问认购。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认购和 market 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为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具有过程性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一部分基金。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收益,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持仓量及持仓期限等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人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投资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为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ETF”或“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为科创板上市交易,科创板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 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跟踪下跌风险、目标ETF的风险、科创板特有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持仓量及持仓期限等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持仓量及持仓期限等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创业板股票的投资、投资者创业板股票的投资、融资及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销售服务费率计提或收取方式的风险;投资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法规风险;衍生品投资与风险管理风险等可能产生不利后果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投资表现将与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下因股票价格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等带来的特有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资产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结构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提前还款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是一种反映股指期货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机杠杆,可放大投资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的持仓方向亦较为复杂。因此,投资股指期货风险较高。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比例进行投资,控制股指期货投资可能造成的风险。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或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退出开仓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持仓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应关注股指期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指期货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风险,其中: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期限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对手方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赔偿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正常使用该证券的风险。

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后的次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资产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 将免收销售服务费,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计提后返还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1.00元面值每份并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因此,投资者每投资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 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 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资产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代码:028936028937。

基金类别

2.基金类别

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基金、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李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瀚时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壹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财富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量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限)、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募集期时间及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募集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 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有”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限,本基金合同未到达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服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1.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3.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500	0.30%
M≥500	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按照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销售费用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 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即: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即: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份额为0.3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010.00)/9,980.09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募集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4.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010.00)/9,980.09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募集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4.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会有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且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10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 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 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理不受限制。

5.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理不受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直销

(1)网上直销: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时间: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可在www.huatai-pb.com“投资”开户”页面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可在www.huatai-pb.com“投资”开户”页面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凭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5)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指定银行账户”是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本基金的费用、证券公司及第三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机构账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9128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光大支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国际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666901801026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支付认购(申购)的资金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上述基金发生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 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有”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d)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3)注意事项:

a)若机构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清算日期: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财产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销售机构划回。

六、基金资产的核算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清算日期: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财产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销售机构划回。

七、基金募集的当事人中介服务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涛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晔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83.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涛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晔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北)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王羿

电话:025-33861111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7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A座2单元5层17号

法定代表人:陈威

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站:www.gwzq.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竹

电话:400-01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

4)济安基金(未四配到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国际商厦703